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發行優先股事宜的專項意見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發行優先股事宜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發行優先股事宜的專項意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董事會會議**」)。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了《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以下簡稱「**議案**」)。交通銀行擬分別於境內和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50億元和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億元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交通銀行的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真審閱了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現就本次發行的相關事宜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交通銀行其他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後，交通銀行資本實力和資本結構將進一步提升和優化，有利於交通銀行的持續穩健發展，符合交通銀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2、 一般情形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會議，所持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法律法規及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審議事項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當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恢復時，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議案的約定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上述情形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但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計算方法對原普通股股東將保持公平合理。

- 3、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如觸發強制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將使交通銀行普通股股本相應增加，從而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產生一定影響。
- 4、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優先股股息的存在可能影響交通銀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從而可能導致交通銀行對普通股股東分紅的減少。在保持目前資本經營效率的前提下，交通銀行將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主營業務產生的杠杆效應可進一步提高交通銀行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 5、 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根據《公司章程》，本次發行所涉及的方案須提交交通銀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表決，並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從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

綜上，本次發行符合交通銀行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交通銀行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交通銀行全體獨立董事同意本次發行的相關安排。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彼得·諾蘭、陳志武、蔡耀君、于永順、李健、劉力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